海南省政府令

第 238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12年5月14日第五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蒋定之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但已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我省城镇用人单位就业的，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下列单位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数额核定后，在海口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1.驻海口地区的中央、省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级以上民政等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在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招用无军籍从业人员的驻琼部队所属单位；

"2.自愿申请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失业保险，并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铁路、远洋运输等跨区域、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

"（二）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用人单位在洋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数额核定后，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三）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数额核定后，在当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缴费工资及缴费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条例》规定核定。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保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本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及个人缴费基数应当分别由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签名确认。"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核查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失业保险工作所需资料，调查和检查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参保缴费情况，依法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并将该条中的"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及按规定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其他机关、单位"修改为"《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及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从业人员跨省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和失业保险费的转移办法，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人员在本省内跨地区流动的，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

"从业人员转移失业保险关系时，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从业人员已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情况。"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条例》第三条所称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指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就业中断：

"（一）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辞退的；

"（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在职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强制隔离戒毒，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在其刑满、劳动教养期满、强制隔离戒毒解除或者假释后，符合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被判刑收监执行、被劳动教养或者强制隔离戒毒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在其刑满、劳动教养期满、强制隔离戒毒解除或者假释后仍然失业的，恢复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并将该条中的"条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条例》第二十二条"。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1994年1月1日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合并计算。退役军人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的，其在军队服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年限重新计算。"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并将该条中的"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条例》第十七条"。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并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按前款规定标准计算的失业保险金，高于或者等于本省一类地区规定的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按照一类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98%发放；低于或者等于海口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按照海口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发放。"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凭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证明材料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其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费率为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缴费费率之和。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人员因法定情形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其基本医疗保险费。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十五、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并将该条中的"所在市、县、自治县"修改为"全省"。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下列补贴项目的支付办法和具体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一）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介绍补贴费用及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用人单位吸纳再就业的岗位补贴或者社会保险补贴费用；

"（三）稳定就业岗位的在岗培训补贴或者社会保险补贴费用。

"前款补贴项目与再就业资金同类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条例》规定的失业保险基金开支范围，拟定年度支出计划，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预拨预算额1/3的经费，经考核验收后按规定结算。"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将该条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二十、将《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中的"条例"修改为"《条例》"，"征收机关"修改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2002年7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发布 根据2012年5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从业人员，不论户籍在何地或其获得工资报酬的具体形式，均应当按《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第三条 省外驻琼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按《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但户籍、人事档案关系在省外并已在省外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除外。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外国组织代表机构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组织代表机构及其所雇用的中方从业人员，应当按《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台湾居民、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当按《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但已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我省城镇用人单位就业的，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第五条 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下列单位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数额核定后，在海口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1.驻海口地区的中央、省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级以上民政等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在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招用无军籍从业人员的驻琼部队所属单位；

2.自愿申请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失业保险，并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铁路、远洋运输等跨区域、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

（二）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用人单位在洋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数额核定后，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三）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数额核定后，在当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六条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缴费工资及缴费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条例》规定核定。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保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本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及个人缴费基数应当分别由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签名确认。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核查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失业保险工作所需资料，调查和检查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参保缴费情况，依法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参加两份或者两份以上失业保险；已经参加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单位重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并入失业保险统筹基金，个人缴费退还本人。重复获得的失业保险待遇，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追回。

第九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及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应当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和部队所属单位中的无军籍从业人员，按本人月工资总额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其用人单位按参保人员月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十条 用人单位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或者完成某项具体工作后即支付工资的，在申报和核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时，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将此类工资换算为月工资形式。

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月工资总额不得低于所在市、县、自治县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不得超过所在市、县、自治县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导致从业人员未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期间的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拒不支付的，当事人可以按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跨省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和失业保险费的转移办法，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人员在本省内跨地区流动的，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

从业人员转移失业保险关系时，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从业人员已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情况。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因破产、撤销等法定原因终止的，应当依法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及利息。

用人单位改制、合并、分立、转让的，原单位欠缴的失业保险费应当依法清偿；原单位从业人员在新单位继续就业的，在原单位的参保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条例》第三条所称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指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就业中断：

（一）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辞退的；

（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职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强制隔离戒毒，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在其刑满、劳动教养期满、强制隔离戒毒解除或者假释后，符合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被判刑收监执行、被劳动教养或者强制隔离戒毒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在其刑满、劳动教养期满、强制隔离戒毒解除或者假释后仍然失业的，恢复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失业人员应当亲自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有关手续。《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可以委托他人代办的其他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

（一）失业人员因伤病导致行动困难，无法亲自办理的；

（二）失业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亲自办理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1994年1月1日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合并计算。退役军人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的，其在军队服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年限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七规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按下列办法核定：

缴费满1年以上的，累计缴费时间每满5个月，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1个月。

按前款规定办法计算，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计算领取期限超过18个月的，按18个月核定；累计缴费时间10年以上，计算领取期限超过24个月的，按24个月核定。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1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领取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但领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第二十条 失业保险金的计发标准为失业前12个月的本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月平均工资的60%。

按前款规定标准计算的失业保险金，高于或者等于本省一类地区规定的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按照一类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98%发放；低于或者等于海口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按照海口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发放。

第二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凭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证明材料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其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费率为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缴费费率之和。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人员因法定情形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其基本医疗保险费。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个月的数额，发给丧葬补助金；有供养配偶和供养直系亲属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个月的数额，一次性发给抚恤金。

第二十四条 下列补贴项目的支付办法和具体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一）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介绍补贴费用及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用人单位吸纳再就业的岗位补贴或者社会保险补贴费用；

（三）稳定就业岗位的在岗培训补贴或者社会保险补贴费用。

前款补贴项目与再就业资金同类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不得向接受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的失业人员另行收取职业培训费和职业介绍费；不得挤占、挪用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经费。

第二十六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条例》规定的失业保险基金开支范围，拟定年度支出计划，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预拨预算额1/3的经费，经考核验收后按规定结算。

第二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海南省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海南省政府令

第 239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2012年5月14日第五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蒋定之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凡本经济特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若干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但能够提供本经济特区以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已经参保有效证明材料的用人单位除外。

"在本经济特区设立的外国组织代表机构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为其所雇用的中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核定工伤保险费数额及工伤保险待遇、管理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关系、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等工伤保险事务。

"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照国家及本经济特区有关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并每年公布工伤保险费征收情况。"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核查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工伤保险工作所需资料，调查和检查缴费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依法对缴费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保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本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及个人缴费基数应当分别由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签名确认。"

六、将第三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工伤保险登记和缴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下列单位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核定缴费数额后，在海口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1.驻海口地区的中央、省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级以上民政等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在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招用无军籍从业人员的军队所属单位；

"2.自愿申请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并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铁路、远洋运输等跨区域、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

"（二）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用人单位在洋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核定缴费数额后，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核定缴费数额后，在当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七、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三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实行不同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列为第一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的用人单位，基准费率为工资总额的0.5%；列为第二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的，基准费率为工资总额的1%；列为第三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的，基准费率为工资总额的1.5%。

"国家对前款规定的基准费率有调整的，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第一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企业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经营范围及实际情况，确定行业风险类别。企业跨行业经营的，以其工伤保险最高风险行业确定行业风险类别。"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并将该条第三款修改为："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确定用人单位适用浮动费率的档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择优选择经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签订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十、删去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年度工伤预防费用、工伤职业康复费用在工伤保险基金上年度收入的15%范围内，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年度支出计划，经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工伤预防费用、工伤职业康复费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当地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开展工伤职业康复工作。"

十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从业人员因工伤住院治疗期间，由工伤保险基金参照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出差人员伙食补助标准发给伙食补助费。"

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工伤人员经工伤医疗机构建议，转往外地治疗或者配置辅助器具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参照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因突发工伤事故需要使用120救护车的，其费用可据实报销。"

十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并将该条中的"所在市、县上年度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修改为"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

十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并将该条中的"应按实际工作月数核定"修改为"应按实际工作月数的平均工资核定"。

十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依法应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所需辅助器具的现行普及型价格和使用年限计算。

"依法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残疾辅助器具费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十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五级、六级伤残人员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标准分别为终止劳动关系时18、16个月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分别为40、30个月的本人工资。"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七级至十级伤残人员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标准分别为终止劳动关系时14、12、10、8个月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分别为20、16、12、9个月的本人工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本人工资不得高于终止劳动关系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终止劳动关系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按本办法计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截止至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工伤人员，不再享受该次工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一级至六级伤残人员不得重复享受伤残津贴和工资。"

二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应当根据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和生活费用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在征求工会组织和用人单位代表意见后确定。"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应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有关的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符合发放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本省辖区内本经济特区以外的单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该条中的"劳动保障主管行政部门"修改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2005年3月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发布 根据2012年5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经济特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若干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但能够提供本经济特区以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已经参保有效证明材料的用人单位除外。

在本经济特区设立的外国组织代表机构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为其所雇用的中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核定工伤保险费数额及工伤保险待遇、管理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关系、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等工伤保险事务。

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照国家及本经济特区有关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并每年公布工伤保险费征收情况。

第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核查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工伤保险工作所需资料，调查和检查缴费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依法对缴费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五条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保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本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及个人缴费基数应当分别由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签名确认。

第六条 工伤保险登记和缴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下列单位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核定缴费数额后，在海口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1.驻海口地区的中央、省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级以上民政等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在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招用无军籍从业人员的军队所属单位；

2.自愿申请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并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铁路、远洋运输等跨区域、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

（二）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用人单位在洋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核定缴费数额后，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核定缴费数额后，在当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实行差别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制度。

用人单位自本办法公布施行的次月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差别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自本办法施行满1年的次月起，按规定的浮动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三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实行不同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列为第一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的用人单位，基准费率为工资总额的0.5%；列为第二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的，基准费率为工资总额的1%；列为第三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的，基准费率为工资总额的1.5%。

国家对前款规定的基准费率有调整的，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第一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企业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经营范围及实际情况，确定行业风险类别。企业跨行业经营的，以其工伤保险最高风险行业确定行业风险类别。

第九条 用人单位属于第一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的，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不实行费率浮动。

用人单位属第二、三类工伤保险风险行业的，根据工伤保险基金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按规定实行浮动费率。

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确定用人单位适用浮动费率的档次。

第十条 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择优选择经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签订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费的收费标准，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列支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用，按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十二条 年度工伤预防费用、工伤职业康复费用在工伤保险基金上年度收入的15%范围内，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年度支出计划，经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工伤预防费用、工伤职业康复费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当地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开展工伤职业康复工作。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因工伤住院治疗期间，由工伤保险基金参照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出差人员伙食补助标准发给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工伤人员经工伤医疗机构建议，转往外地治疗或者配置辅助器具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参照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因突发工伤事故需要使用120救护车的，其费用可据实报销。

第十五条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派人护理或者聘人护理。用人单位既不派人护理，也不聘人护理的，应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每月向工伤人员支付护理费用。

第十六条 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内，继续按原标准享受工资福利待遇。实行计件、提成等效益工资制度的，工伤人员原工资标准应按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前6个月的平均工资确定，工伤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时间不足6个月的，应按实际工作月数的平均工资核定。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内工资的标准，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七条 依法应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所需辅助器具的现行普及型价格和使用年限计算。

依法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残疾辅助器具费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八条 五级、六级伤残人员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标准分别为终止劳动关系时18、16个月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分别为40、30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十九条 七级至十级伤残人员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标准分别为终止劳动关系时14、12、10、8个月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分别为20、16、12、9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本人工资不得高于终止劳动关系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终止劳动关系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第二十一条 按本办法计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截止至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工伤人员，不再享受该次工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一级至六级伤残人员不得重复享受伤残津贴和工资。

第二十二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应当根据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和生活费用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在征求工会组织和用人单位代表意见后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应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有关的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符合发放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条例》施行之前发生的工伤，按规定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时，月伤残津贴的计发标准为：从业人员发生工伤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乘以《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月伤残津贴计发比例，加上《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来历次调整增加的月伤残津贴。

用人单位实际所发伤残津贴高于上述标准的，差额部分因工伤残人员可继续按原渠道享受。

第二十五条 本省辖区内本经济特区以外的单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发生工伤但尚未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的，有关标准应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